

# 与河北恒基锰业联合办学协议

## 联合办学协议书

甲方：河北恒基锰业有限公司

乙方：迁西职教中心

###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忠诚合作、面向未来、互利双赢”的原则开展校企联合办学工作，满足企业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实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办学目标，促进校企共同发展。

### 二、办学模式

#### 校企合作联合办学模式

联办专业均纳入乙方招生计划，由乙方负责招生和办理学籍，毕业证发放，对联办学生进行前两年培养。

由甲方负责安排顶岗实习和安置学生就业

### 三、开办专业与规模

依据甲方所需专业人员的布局，当年招生状况及乙方办学能力，在乙方开办化机仪表专业，学制三年，中专学历，前两年在职校学习基础理论及专业课程，第三年顶岗实习。2007年联合培养规模<sup>40人</sup>，以后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和乙方培养能力双方协商确定。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企业需要确定招生人数。

2. 在乙方协助下负责做好学生第三年的实习，毕业后安排学生进厂就业。
3. 协助乙方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检查指导乙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以及毕业考核工作。
4.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教学资源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造成教学或学生管理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组织招生录取工作
2. 根据甲方生产工作特点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负责理论和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3. 负责做好实习管理工作，进行实习现场安全教育，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办理好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4. 负责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涉及学生处分的，留校察看、开除的报甲方备案。
5. 负责做好学生成绩、学期德育鉴定、学生登记表等各类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毕业证的办理发放工作。

五、协议书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07年4月起至2010年4月止，期满自行作废。甲乙双方如欲继续合作，双方协商办理续约手续。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07年4月9日

2007年4月9日